

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文件

榕晋政综〔2020〕24号

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《晋安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福兴经济开发区、金城投资区管委会，火车站综管办，区直各有关单位：

《晋安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》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

2020年2月26日

